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之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新H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6829港元。		
2.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配售協議(尚未訂立)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91,245,1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發行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在需要公司印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完成必要的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取得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其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上述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